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徵求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建議(I)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III)重選董事、
(IV)委聘獨立核數師、
(V)更改本公司名稱及
(VI)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二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4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

若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表決權，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ojam.com>內供瀏覽。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董事履歷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二號宴會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公司細則；
「更改本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edia As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本公司」	指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75)；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豐德麗」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71)；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接受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參與人士」	指	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之任何人士： (a) 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任何合資格僱員；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d) 本集團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任何客戶； (e) 本集團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委聘之任何諮詢顧問、顧問、代理或承包商；及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任何持有人。 董事將不時根據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對本集團及接受投資實體之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決定彼等是否符合獲授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採納日期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獲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而於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股東」	指	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及／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第86條)，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

虞鋒先生

星山惠津子女士

陳志明先生

陸侃民先生

呂兆泉先生

陳志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張曦先生

楊偉雄先生

黃錦財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53號

三湘大廈

23樓

建議(I)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III)重選董事、
(IV)委聘獨立核數師、
(V)更改本公司名稱及
(VI)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更多有關以下各項決議案之資料：(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iii)重選董事；(iv)委聘獨立核數師；(v)更改本公司名稱；及(vi)增加法定股本，該等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I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重續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i)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i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創業板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限；及(iii)在授予董事可發行及配發上文第(i)項所述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上，加入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購回授權僅准許本公司於截至以下最早發生日期止期間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b)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說明函件

載有一切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並於採納日期獲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將於聯交所授出有條件上市批准當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230,611,440股股份，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

(a) 合共有10,110,257,612股已發行股份；

董事會函件

- (b) 本公司自生效日期以來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合共230,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
- (i) 可認購135,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獲行使；
 - (ii) 可認購69,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註銷；及
 - (iii) 可認購25,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
- (c) 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d) 概無本公司認股權證尚未行使；及
- (e) 本公司可分別以行使價0.016港元及0.02785港元認購10,625,000,000股及7,231,118,192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

除非購股權計劃限額獲更新，否則本公司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現有股份限額230,611,440股股份下額外授出可認購最多94,811,440股股份之購股權。上述最多94,811,440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0.94%。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0,110,257,612股股份計算，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可認購合共最多達1,011,025,761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就計算「經更新」之購股權計劃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及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獲行使之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仍然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條文，於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以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透過授出購股權獎勵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使彼等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成就而努力。

董事會函件

董事更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原因是此舉可讓本公司以適當方式獎勵及激勵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讓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最多達1,011,025,761股額外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及
- (b)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III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張曦先生及陳志遠先生將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陸侃民先生亦將輪值退任，但無意重選連任。

林建岳博士、虞鋒先生、呂兆泉先生及陳志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彼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有關以上重選董事的履歷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有關董事重選連任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IV 委聘獨立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委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以接替無意尋求續聘之本公司退任獨立核數師兼執業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中瑞岳華」)。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起已成為豐德麗之間接附屬公司，而安永為豐德麗之獨立核數師，董事會相信委聘安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將更具效率及成本效益。

中瑞岳華確認並無與其退任有關之事宜應敦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垂注。董事會亦確認概無有關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之情況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委聘安永為獨立核數師。

V 更改本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edia As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更改本公司名稱可營造全新企業形象，有利於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本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使用所建議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之新名稱列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登記冊以取代現有名稱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任何權利。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擁有權之憑證，仍可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本公司證券之現有證書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書。更改本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後，證券之新證書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VI 增加法定股本

為增加靈活彈性及配合本公司日後擴張及發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110,257,612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

董事建議透過增設10,000,000,000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00港元增加至60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現時無意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V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二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4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事宜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敬希垂注。若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表決權，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倘若預料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董事會函件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留意自身情況，並建議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按股數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由股東按股數投票。公司細則第66條規定，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均可獲得一票。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解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儘快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rojam.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分別刊登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iii)重選董事；(iv)委聘獨立核數師；(v)更改本公司名稱；及(vi)增加法定股本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身有誤導成份。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林建岳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此乃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第5項決議案而給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1. 購回授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建議購回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0港元，而已發行股份則為10,110,257,612股，相當於繳足股本101,102,576.12港元。按10,110,257,612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可購回最多達1,011,025,761股股份。

2. 購回授權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致使董事於市場購買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該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該購回事項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例如日後市場疲弱致使股份以較其根本價值折讓之價格買賣。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本公司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有效之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購入證券。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知會，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經不時修訂之收購守則第32條及購回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之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計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於購回前後之股權百分比如下：

股東姓名或名稱	股份數目	佔全面行使	
		佔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後之 股權概約百分比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5,150,425,500	50.94%	56.60%
陽泰投資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0.88%	12.09%
Next Gen Entertainment Limited	576,098,633	5.70%	6.33%
Memestar Limited	92,244,576	0.91%	1.01%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6,918,768,709	68.43%	76.03%
陳振權先生(附註2)	697,000,000	6.89%	7.66%

附註：

-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 為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
- 688,000,000 股股份由陳振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 Golden Coach Limited 持有。此外，陳振權先生個人於 9,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6,918,768,7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43%。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會增加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6.03%。董事認為，此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控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但會使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8.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內，股份在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七月	0.195	0.149
八月	0.169	0.139
九月	0.194	0.143
十月	0.188	0.164
十一月	0.245	0.148
十二月	0.222	0.180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290	0.205
二月	0.295	0.223
三月	0.390	0.270
四月	0.500	0.250
五月	0.325	0.265
六月	0.300	0.205
由七月一日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245	0.210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如下：

概無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以下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林建岳博士（「林博士」），53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國際」）之副主席，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及寰亞綜藝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豐德麗與鱷魚恤有限公司（「鱷魚恤」）之執行董事。麗新國際、麗新發展、麗豐、豐德麗及鱷魚恤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麗新國際為麗新發展之主要股東，而麗新發展則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豐德麗之主要股東。林博士對物業發展及投資、款待及媒體與娛樂等業務具有豐富經驗。

林博士現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之董事。彼亦為香港電影商協會有限公司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影視娛樂業諮詢委員會之主席、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之名譽會長、香港電影發展局之副主席及香港旅遊發展局之成員。此外，林博士亦為香港明天會更好基金之信託人、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之委員、香港友好協進會有限公司之成員及港越商會有限公司之董事。林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香港演藝學院頒授榮譽博士學位。

本公司與林博士訂有無固定任期之服務合約，惟該合約可由本公司或林博士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林博士現時自本公司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博士因透過其控制之公司持有下文(b)段所述權益而被視為擁有32,849,354,986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
- (b) 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Perfect Sky」）持有20,845,425,5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為擁有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認購協議持有之12,003,929,486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豐德麗由麗新發展間接擁有約36%權益，而麗新發展由麗新國際直接及間接擁有約47.97%權益，麗新國際則分別由林博士及林博士實益擁有50%之善晴有限公司擁有約8.07%及約29.99%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博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

任何其他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及(iv)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虞鋒先生(「虞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虞先生為雲鋒基金(「雲鋒基金」)之創辦人兼主席，該基金為虞先生與其他企業家於二零一零年一起組建。彼於媒體及娛樂行業累積逾十年工作經驗，具有娛樂行業的豐富知識及認可資格。虞先生持有中國復旦大學哲學學士及哲學碩士學位，另獲得中歐工商管理學院EMBA學位證書。虞先生目前為證券於中國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之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27.SZ)及證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上海廣電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616)之董事。

本公司與虞先生訂有無固定任期之服務合約，惟該合約可由本公司或虞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虞先生現時自本公司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虞先生因透過其控制之公司持有下文(b)段所述權益而被視為擁有32,849,354,986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
- (b) 雲鋒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Next Gen Entertainment Limited(「Next Gen」)持有7,062,798,426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為擁有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認購協議持有之25,786,556,56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除身為雲鋒基金之創辦人兼主席外，虞先生亦為其普通合夥人之唯一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虞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及(iv)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呂兆泉先生(「呂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豐德麗出任媒體及娛樂事務部之營運總裁，並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出任豐德麗之執行董事。彼目前為豐德麗之行政總裁以及麗新國際、麗新發展及麗豐之執行董事。麗新國際為麗新發展之主要股東，而麗新發展則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豐德麗之主要股東。

呂先生現為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及21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豐德麗前，呂先生曾為錦興集團有限公司及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兩者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彼亦曾出任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普威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曾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MRI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呂先生具有逾二十五年物業投資、企業融資以及媒體及娛樂業務經驗。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澳洲阿德雷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呂先生訂有無固定任期之服務合約，惟該合約可由本公司或呂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呂先生現時自本公司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呂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及(iv)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志光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委任為豐德麗全資附屬公司東亞娛樂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豐德麗另一全資附屬公司東亞唱片(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豐德麗媒體及娛樂事務部之非電影業務。陳志光先生畢業於英格蘭華威大學，持有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彼在中國及香港多個媒體及娛樂領域累積超過二十年經驗。於加入豐德麗集團前，彼為華納唱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曾任香港百代唱片有限公司及SCMP.com Limited等企業之高層人員。

本公司與陳志光先生訂有無固定任期之服務合約，惟該合約可由本公司或陳志光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陳志光先生現時自本公司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自本集團收取年薪2,860,08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志光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

定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及(iv)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曦先生(「張先生」)，41歲，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金融界具備逾十年經驗。彼現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科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工商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彼目前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CFA)資格。

本公司與張先生訂有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除非合約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重續一年。張先生現時自本公司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及(iv)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志遠先生，44歲，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志遠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公司管治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陳志遠先生現為三和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出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出任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及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出任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出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出任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及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出任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與陳志遠先生訂有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除非合約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重續一年。陳志遠先生現時自本公司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志遠先生擁有2,3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志遠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及(iv)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附註：

- (1) 上述各退任董事均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
- (2) 上述各退任董事之酬金乃經參考彼等之業務／管理經驗、專業資格、知識、技能、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場基準而釐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茲通告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二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i) 林建岳博士，
 - (ii) 虞鋒先生，
 - (iii) 呂兆泉先生，
 - (iv) 陳志光先生，
 - (v) 張曦先生，及
 - (vi) 陳志遠先生；
- (3) 委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股(「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批准為於其他任何授予董事於任何時間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授權之外給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而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轉換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
 - (iv) 根據向有關計劃或安排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決議案授權，則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包括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或香港過戶登記分處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證監會頒佈之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規限：
 - (i)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之後；
 - (ii)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全權酌情釐訂之價格及條款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包括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或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6) 「**動議**待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及授權董事行使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第(4)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7) 「**動議**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一般限額，惟：

(a)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更新限額**」)；

(b) 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c) 無條件授權董事在更新限額之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並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d) 更新限額之增加不得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及

動議授權本公司之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認為適當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使上述決議案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動議**藉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60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該等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動議**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董事認為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下所擬進行之事宜及其完成所從屬、附帶或與之相關之一切行動、行為或事宜。」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9)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登記後,將本公司之名稱由「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edia As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及採納中文名稱「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並授權董事按彼等認為就使上述更改名稱及採納第二名稱生效屬必須或適宜者,進行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星山惠津子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虞鋒先生、星山惠津子女士、陳志明先生、陸侃民先生、呂兆泉先生及陳志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楊偉雄先生及黃錦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53號
三湘大廈
23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彼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就本通告上述事項之決議案進行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5. 倘若預料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留意自身情況，並建議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